

##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 中環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文物影響評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中環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文物影響評估的研究結果。

#### 文物影響評估機制

2. 這項文物影響評估根據發展局引入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進行（見技術通告（工務）第 6/2009 號）。基本工程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機制強調須盡一切努力避免或減輕因展開政府基本工程項目而進行的擬議工程對「文物地點」<sup>1</sup>構成的不良影響。在工程代理提交立法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中，必須包含載述「文物影響」的段落，供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審閱，清楚說明有關項目會否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如會造成影響，便須說明將採取什麼緩解措施，以及擬議措施在公眾參與過程中是否得到公眾的支持。

---

<sup>1</sup>「文物地點」包括：

- (i) 所有法定古蹟；
- (ii) 所有暫定古蹟；
- (iii) 所有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級的地點和建築物；
- (iv) 所有已記錄的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
- (v) 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項目

3. 前中區政府合署由中座、東座及西座組成。此項目涉及合署西座（一級歷史建築）的改動和改建工程，目的是提供辦公地方，讓律政司未能遷入中座及東座的辦公室以及法律相關組織使用。

## 文物影響評估

4. 由於合署西座有文物價值，建築署已委聘文物顧問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以審視擬議工程影響對該幢歷史建築的程度；假如不良影響無可避免，則制訂緩解措施。

5. 建築署已向古蹟辦提交有關合署西座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以供審議。由於合署西座各項主要別具特色的元素均會保留，加建或改建工程亦會減至最少，有需要時可回復原狀，因此古蹟辦認為，從文物保育角度而言，工程建議可以接受，建議的緩解措施亦令人滿意。評估報告要點及古蹟辦的意見分別載於附件A和附件B，報告全文則可按此連結閱覽 ([http://www.amo.gov.hk/form/HIA\\_Report\\_CGOWW.pdf](http://www.amo.gov.hk/form/HIA_Report_CGOWW.pdf))。

6. 律政司和建築署的代表以及工程項目和文物顧問將會出席會議，講解這份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其後會參考委員的意見，進一步修訂建議工程。

## 徵詢意見

7. 現請委員對這項文物影響評估的研究結果，提出意見和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五年三月

檔號：LCSD/CS/AMO 22-3/0